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文件并拟 对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股份”、“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文件，并于2020年2月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第200118号），于2020年2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年4月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对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二、撤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文件并拟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主要原因及审议程序

为保证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86.53%股权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拟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公司于2020年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200118 号）申请文件。撤回申请文件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完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重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

三、撤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文件并拟对方案进行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撤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文件并拟对方案进行调整、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重新申报，是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实际需要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本着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拟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待调整完成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重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